

## 評馬克思的剩餘價值理論\*

張漢音\*\*

剩餘價值理論是馬克思政治理論的兩大基石之一。它構建在錯誤研究方法的基礎之上，形似深奧，實則缺乏科學依據，是一條根本錯誤的理論。

剩餘價值理論的中心結論是：勞動是價值和利潤的唯一源泉，資本主義發展的實質在於剝奪工人的剩餘勞動價值。本文在解剖這一悖論的同時，提出了商品價值的二元決定論，並進而指出，某些利潤，如貸款利息、股票分紅、純自然資源的售價等等，來源于以財產所有權為基礎的特殊供求關係，與所謂「剩餘勞動」無關；生產企業家的利潤雖然來源于勞動，但此種勞動是生產企業家的創業努力與工人辛勤勞作的不可分割的結合，由於兩部分勞作的質別關係，對其價值貢獻的相對份量不可能作出客觀度量，因而無法在客觀意義上確定與勞作貢獻相對應的收入分配當量，如是，「剩餘勞動」云云也只能是無稽之談。

馬克思關於資本主義剝削的觀點基本上屬於價值判斷，而不是對於客觀事實的描述。分配的公平與否超越了科學的裁判範圍，它以人的認識為轉移，在表層取決於社會溝通與共識，在深層受制于社會實力及其背後若干要素的調節。

- 一、前言
- 二、馬克思的研究總方法
- 三、商品價值的來源
- 四、社會勞動的含義
- 五、所謂「剩餘勞動」
- 六、檢驗
- 七、兩極分化的本質
- 八、結語

### 一、前言

被恩格斯(1974)譽為重大科學發現的剩餘價值理論是馬克思資本論的核心，它與歷史唯物主義一起並列為馬克思政治理論的兩大基石

\* 筆者感謝兩位審稿人對本文的原稿提出了寶貴的意見。

\*\* 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學系講師

剩餘價值理論包括以下要點：(1)商品價值支配商品價格。(2)決定商品價值的唯一因素是社會勞動。(3)社會勞動純粹是工人的勞動。(4)商品價值的價格當量是自然價格。(5)就全局而言，利潤只能通過按自然價格出售商品而獲取。(6)獲取利潤和擴展資本的實質在於剝奪工人的「剩餘勞動」，即未獲報酬的勞動（亦曰「剩餘價值」）（馬克思，1965）。

馬克思之所以鼓吹無產階級革命和共產主義理念，原因之一就是要推翻他所描畫的這種以剝削剩餘價值為特點的經濟制度。剩餘價值理論是最深刻地影響了當代世界歷史的社會理論之一。

剩餘價值理論自問世以來，在學術界受到了來自馬克思主義營壘內外的衆多批評。為了判斷這些批評的價值，首先必須明確剩餘價值理論的要害。馬克思的剩餘價值理論不是關於成本、價格、市場和利潤的純經濟理論，而是政治經濟學理論。其核心概念是剩餘價值。對於馬克思來說，剩餘價值不僅是左右資本擴展和流通規律的基礎，更重要的是，它決定資本主義發展的剝削性質，決定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的對抗性。所以，斯威茲(Sweezy, 1979:7)認為剩餘價值是馬克思價值理論的「重心」，他的這個見解是客觀的。實際上，恩格斯(1974)和列寧(1974)對此早有確認。這一事實意味著，無論馬克思的論述在「邊緣」區域存在多少缺點和錯誤，只要關於剩餘價值的核心立論成立，那麼，他的以資本論為代表的政治經濟學理論就是成功的；反之，儻若剩餘價值的概念站不住腳，那麼他的政治經濟學理論就是基本錯誤的，關於邊緣問題的爭論也就變得無關緊要了。迄今為止，對剩餘價值理論的大部分非議，包括辭鋒尖刻犀利者，如司狄曼(Stedman, 1976)，薩木森(Samuelson, 1971)，波利斯(Bowles, 1981)，金倜斯(Gintis,

1981)和鮑丘維茲(Bortkiewicz, 1984),局限於評點與剩餘價值理論有關的二、三級問題,如價值／價格轉換、計算方法、研究角度、應用價值等,但是並不反對馬克思關於剩餘價值的核心立論,不否定馬克思所力圖確立的剩餘價值的客觀存在性。另外一部分學者,以勃姆鮑克(Bohm-Bawerk, 1984)為代表,試圖推倒剩餘價值理論的整個體系,但是,從赫法丁(Hilferding, 1984),艾波(Erhbar, 1986／1987),葛利克(Glick, 1987／1987)和斯密(T. Smith, 1990)等人的辯護文章可以看出,他們的努力不是很成功。總地來說,到目前為止,剩餘價值理論的核心要點還沒有遭遇摧毀性的批評。

本文的目的是向馬克思的剩餘價值理論——尤其是它的中心論點——提出新的挑戰。我們認為,剩餘價值論缺乏科學依據,是一條基本錯誤的理論。它的致命弱點是研究方法不當。因此我們將以批評馬克思的研究方法為基礎,去揭示剩餘價值論的理論錯誤。

## 二、馬克思的研究總方法

馬克思在研究剩餘價值理論時採用了一種與衆不同的研究方法,薩俄(Sayor, 1979:117)稱之為「推斷法」(retroduction或abduction)。推斷法有別于人們較為熟悉的歸納法和演譯法。它要求透過現實世界的表像,去抓住利用五官和儀器都無法直接感知、但是卻客觀存在並且產生有關表像的那些因素及其結構和運動規律。關鍵是洞悉。

韓森(Hanson, 1958:86)對推斷法的基本原理作了這樣的描述:

1. 某些現像,如  $P_1$ 、 $P_2$ 、 $P_3$ ……,令人百思不解。
2. 如果能夠提出  $H$  型假設,便可以解迷除惑,因為  $H$  的存在自然會引出  $P_1$ 、 $P_2$ 、 $P_3$ 、等現像,因而能夠解釋後者的存在。
3. 所以,有理由去仔細構設理論假定  $H$ 。

韓森所說的H一類的理論假定不同于實證性概括，而是解釋性假設(Sayer,1979:116)。

對於馬克思來說，資本的擴展就是惑然待解的現象。根據他的觀察，這是一種似乎沒有終點的運動，表現為以下模式的循環往復：

$$M - C - M'$$

在這個模式中，M代表投資，C指代商品，M'指代銷售商品所得的全部收入。M'大于M，其差額便是利潤。利潤的一部分用於再投資，通過商品生產的中間環節，導致更多的利潤。如是，資本得以不停頓地擴展再擴展。

為了找出資本擴展的奧祕，馬克思把商品確定為基本分析單位。他根據商品的交換而假設價值的存在，進而假設社會勞動與商品價值的關係，最後推斷出資本擴展有賴於剝奪剩餘勞動的結論。馬克思關於價值、社會勞動和剩餘勞動的假定，是剩餘價值論中用於解釋低層次現像的假設，由這些基本假設組成的剩餘價值論則是分析資本主義整體運動的解釋性假設體系。

使用推斷法而構立的解釋性假設，只要合乎道理，邏輯嚴整，能夠成功解釋韓森所說的令人惑然不解的現像，並且具有較為準確的預斷能力，就是正確的。至於假設內容的存在與否，這一點無法通過實證手段直接察知，這是推斷法的本質所規定的。社會科學如此，自然科學也是如此。牛頓的推斷性假設——萬有引律——就是一個例子。

此外，任何解釋性假設的形成，在邏輯上都不能排除其它解釋的出現和競爭，無論那些新的種類是按照推斷法推立的，還是採用其它方法產生的。僅僅憑據異質性解釋的存在這一事實，不能否定有關的任何一種推斷性假設的可靠性。比如，利用比重大小的差別原理同樣可以解釋牛頓的蘋果為何墜地，但是，這種解釋不能否定萬有引律的正確性。

評判推斷性假設的正確與否，必須採用與推斷法相適用的標準。批評剩餘價值理論的許多學者對這一點並不清楚。在評論馬克思利用社會勞動來解釋商品價值這一假定時，勃姆鮑克(1984:75－76)就曾經指責馬克思沒有提出一絲一毫證據。勃姆鮑克認為，同樣可以設想出其它能夠解釋價值的因素，馬克思的選擇是武斷的。卡凌(Carling, 1984:414－415)，波利斯和金迺斯(1981:4－5)作出了類似的結論。這些評論被認為是最重要的批評，具有摧毁剩餘價值論的力量(艾魯博與葛利克，1986:469－471)。然而，實際上，對於推斷法來說，這一類批評是沒有多少價值的。

參照韓森(1958)和薩俄(1979)關於檢驗推斷性結論所提出的標準，對之略加補充之後，我們決定在以下幾個方面評判剩餘價值論：

1. 考察它是否言之有理。
2. 考察它在邏輯上是否連貫一致(薩俄,1979:117)。
3. 考察它是否具備全覆蓋性，即是否具有解釋一切已知相關現像的能力(韓森, 1958:86－88)。
4. 考察它是否具有準確的預斷能力。

前兩個方面涉及剩餘價值論內涵的真偽，後兩項則是從驗證角度考核它是否正確。馬克思由於研究方法的錯誤，在所有這四個方面都通不過檢驗。這也就決定了剩餘價值論的厄運。這些我們將在以下各節逐一展示。

### 三、商品價值的來源

剩餘價值論的基礎概念是價值(亦曰商品價值)。這是馬克思從古典經濟學家亞當·斯密(Adam Smith)那裡借來的一個理論假定，是一種被認為能夠左右商品價格和構成商品交換基礎的東西。

斯密(1976:65)認為價值來源於勞動。他指出：「在早期的原始社會條件下，人們不積累股票，也不占有土地，在獲取物品時所花的必要勞動似乎是能為物品交換提供準則的唯一因素。比如，在一個狩獵的國度裡，如果獵殺一隻海狸所需要的時間通常是獵殺一只野鹿的兩倍，那麼，一隻海狸自然可以交換兩隻野鹿，或者說其價值相當於野鹿的兩倍。」

馬克思(1974:203 – 206)用「社會勞動」取代了斯密未加嚴格界定的「勞動」，把商品價值定義為「轉化成商品的社會勞動」。他所說的「社會勞動」指的是在「正常生產條件下，依當時的平均技術和勞動強度為標準」，生產特定商品所要付出的平均數量的勞動。

在馬克思(1974:203)看來，社會勞動不僅在斯密的假想社會裡構成商品價值的唯一基礎，在資本主義體系之下也是如此。「如果我們把商品當做價值，」他說，「那麼，我們是毫無例外地僅僅把價值視為已經付出的定量的社會勞動，或者說是已經轉化成商品的社會勞動。」

馬克思的一元價值論是不堪一駁的。從李嘉圖(1971)到薩木森(Samuelson,1971)，學者們一再指出，有許多商品，如土地、礦產和森林，不包含任何社會勞動，但同樣具有交換價值，從而可以斷定它們具有商品價值。這個事實無可爭辯地說明，勞動不是商品價值的唯一決定因素。

馬克思撰寫資本論是在李嘉圖提出純自然資源具有價值的觀點之後，因而為了確立一元勞動價值論，必須對李嘉圖的觀點作出反應。為此，馬克思作出了以下的評論：

「……不帶價值的東西也可以擁有價值。在這種情況下，價格是想像性質的，如同數學中的某些數量一樣。另一方面，想像性質的外表價格又會掩蓋真正的價值關係……，未經開墾的土地其價格就是一

個例子。土地是不帶價值的，因為它不包含人的勞動。」(Ehrbar and Glick, 1986 / 87:467)

馬克思的推理很簡單：勞動是創造價值的唯一源泉，土地不是勞動產品，所以沒有價值，所以土地的價格只是一種想象的虛構，如同數學的無理數一樣。這是相當典型的三段式演繹推理，不過馬克思的運用方法卻是錯誤的。馬克思的評論，本意在於證明一元價值論的正確，既然如此，以推理大前提的形式把一元勞動價值論當作肯定無疑的根據就是荒謬的。無理數一類的比喻並非是直接論證，幫不了忙。馬克思如果否定土地的商品價值，必須直接證明或推斷土地沒有價值。這一點他是無能為力的，因為：(1) 在並非是「想象」的現實生活中，土地一類的純自然資源是有價格的；(2) 所謂「價值」乃是馬克思的理論假定，它在假設中的地位是左右商品價格。價值以價格作為表征；反過來，一件商品只要具有價格，也就有理由推斷它具有商品價值，如果馬克思關於價值決定價格的立場成立的話；(3) 從(1)、(2) 兩項明顯可以推斷出土地一類純自然資源具有商品價值的結論。

在馬克思之後，為一元勞動價值論辯護的學者，如赫法丁(1984:134 – 135) 艾魯博與葛利克(1986 / 87:467 – 468) 等，大體上是以不同的方式，沿襲馬克思的錯誤論證邏輯，重複他的辯論內容，或者對之稍加發揮。這個狀態雖然並不說明辯護者的理論貧困，但是卻反映了這樣一個事實：在一定的社會、歷史條件下，某些純自然資源具有價格和價值這一點是難以推翻、難以抹煞的。

不過，僅僅指出勞動並非價值的唯一基礎是不夠的。還需要判明自然資源的價值源泉究竟是什麼，並且指出這一源泉與利潤的關係，才能觸及剩餘價值論的核心結論，即利潤是否就是剩餘勞動的問題。

那麼，自然資源的價值致導因素是什麼呢？我們認為，比較合理的

假設是有條件的商品供求關係。這裡所說的「條件」指的是財產占有權。以土地而言，在斯密的假想社會裡，人們可以任取所需，因而不可能當作商品出售，也就不具備商品價值。但是，土地受到占有之後，它的主人便可以利用產權改變無償使用的局面。需用土地的人如果不付出代價，就得不到土地。在市場交易的框架內，這種求而無供的狀態自然會迫使需用土地的人付出一定代價，以購買或租賃的形式，換取土地使用權。這樣，也就產生了不以勞動為基礎的商品價值。

如果說，利用財產的使用價值及其所有權能夠製造無償無得的局面，從而導出土地的非勞動價值，那麼，這種作法就完全可以作為通用原則，應用於各種物品的市場交易，在交易中不僅使不含勞動的商品衍生出商品價值，而且使含有勞動的商品衍生出非勞動價值。擁有資本的人藉此可以得到貸款利息或股票分紅，擁有生產資料或生活資料的人可以賺取租金。通過操縱供求關係而導出的非勞動價值以及與此相對應的收入，構成了銀行家、房地產主和股票持有人為代表的不直接策劃商品製造和經銷的那一部分人士的利潤來源。

但是，馬克思依據斯密的「自然價格」概念，斷然否認供求關係能夠導出價值和利潤。所謂「自然價格」就是斯密(1976)所說的「中心價格」，是價格波動的「重心」所在。馬克思(1965;1974:207 – 209)認為，除非發生壟斷等異常情況，供求關係總是趨向平衡；供求關係平衡時，商品價格就會與自然價格一致；自然價格所反映的就是商品價值，也就是由勞動所決定的價值；由供求關係引起的背離自然價格的波動，其效果相互抵消；因而，就平均而論，商品是按照自然價格即勞動價值而出售；利潤只能從此類銷售中獲取。

事實又是怎樣的呢？無論是自然資源，還是資本貸款，其自然價格（賣價、租金、紅利和利息）都與勞動價值毫無關係。圍繞這些自然價

格固然也存在頻繁的價格波動，但是波動效果的相互抵消不是否定與非勞動價值相對應的自然價格，恰恰相反，波動使之得到確立和鞏固。結果十分明顯：供求關係所導生的非勞動價值和相應利潤沒有也不可能由於價格波動效果的相互抵消而受到否定。這是必然的，否則，自然資源和資本便會退出交易，滯留於使用領域之外，這只能意味著資本主義的死亡。

此外，在資本主義條件下，一切勞動產品都與資本和有償自然資源發生聯繫，非勞動價值不可避免地會以各種形式轉化到勞動產品之中，與勞動價值一起，組成產品的綜合價值。如果肯定自然價格與商品價值相當，那麼，自然價值必然是這種綜合價值的價格當量。如是，勞動產品總價值中那些來源于供求關係的非勞動價值成分，同樣不會由於價格波動效果的相互抵消而消失。

以上事實顯示了馬克思一元價值論的基本弱點：它不能解釋自然資源何以能夠擁有商品價值，資本何以能夠獲得利息或紅利，自然價格何以必然大于勞動價值的價格當量（商品勞動除外），非勞動價值何以能夠演變成各類利潤。這就違背了推斷性結論所必須具備的四種品格之一——全覆蓋性。韓森（1958:88）指出：「推斷出來的假設，除非它能夠解釋引起困惑的現像，就不能被接受，甚至不能被當做嘗試性猜測而被接受。」由此觀之，馬克思的一元論是不能被接受的。

馬克思之所以會提出一元悖論，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他採用了系統性偏差選擇的錯誤研究方法。他在界定價值的最基礎階段，只把勞動產品當做分析對象，對不含勞動的商品完全棄而不顧，其價值結論當然只能是片面的，由此出發而作出的有關自然價格和利潤的結論也就謬所難免了。

## 四、社會勞動的含義

上一節分析了馬克思一元論的錯誤，指出了價值的非勞動源泉，從而局部地否定了馬克思關於利潤等於剩餘勞動的核心論點。但是，這個分析還不足以說明利潤之中不包含剩餘勞動。我們並不反對社會勞動創造商品價值的看法。既然如此，就必須承認，倚靠勞動產品謀取收入的生產企業家其利潤來自社會性生產勞動。問題是：轉化為利潤的社會勞動是工人的剩餘勞動呢？還是生產企業家自己的勞作？亦或是兩種成分兼而有之？這是本節和下一節所要回答的問題。本節的重點是闡明生產企業家在社會勞動之中的能動地位，下一節則是分辨商品勞動自身的價值以及它與勞動利潤的關係。

馬克思(1965)指出，商品[應該說是勞動商品！]包含兩類社會勞動，一類是直接生產該商品的勞動，另一類是預備性勞動，包括生產商品原料和必備生產資料的勞動。他認為，在資本主義條件下，這兩類決定商品價值的勞動純系工人之勞作。

按照這個觀點，企業家既然未參與創造商品價值，他們的利潤自然只能是工人創造出來的一部分價值，即「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很明顯，為了確定生產企業家是否剝奪了工人的剩餘勞動，首先必須判明前者在生產過程之中的真正地位。

爲此，有必要把馬克思所分析的資本主義經濟和斯密所假想的原始經濟加以區別。在斯密的原始社會裡，每個狩獵者既是決策者、組織者，又是直接生產者，多種職能集於一身。每一個勞動者本人的勞作各自代表著生產過程的全部。但是，在資本主義條件下，決策和組織的職能與直接勞動分離開來，商品生產變成了社會分工，即生產企業家與各類僱佣員工之間的分工協作。前者從事全局性決策和宏觀的資源控制及組織管理，後者負責直接生產，把企業家的決策轉化為真正的商品

。從事直接勞動的員工已經不能像斯密的狩獵者那樣代表勞動的全過程，只有員工和企業家的協作才能反映生產過程的全貌。

所以，凝聚在商品之中的社會勞動是生產企業家與員工這兩部分勞作的不可分割的結合，由勞動轉化而成的商品價值則必然反映這種有機結合，而不可能僅僅反映某一個方面的勞作，比如單方面的工人勞動。這是一個最基本、最簡單的事實。

但是，在馬克思的筆下，分工協作的生產過程不見了，企業家的主導角色不見了，有的只是工人自己的勞動。這種說法無異于把軍事戰役的勝利完全歸功於前線士兵，卻否認運籌帷幄然而卻沒有直接參與冲锋陷陣的指揮將領，是經不住推敲的。任何具有正常思維能力的人，只要稍微動一動腦筋就不會不懂得，儻若離開企業家的決策、計劃和領導，工人處在無目標和無組織的分散狀態，無論具有多大的生產潛能，也是根本衍生不出商品生產，創造不了任何價值的。工人的勞動只有置於分工協作的架構之中，在主導勞作的作用之下，才能獲得社會勞動的存在形式和內容；而它一旦獲得特定的存在形式和內容，就不再是工人自己的勞動了，因為它已經包含了企業家勞作的滲透、融合與支配。

馬克思的分析與兒童的天真直觀頗為相似：僅僅承認一眼就可以看到的局部表相（工人的直接勞動），對處於表相之後的實質內容（分工協作）則缺乏透視和理解的能力，更缺乏承認的勇氣。因此，他的結論只能是對現實的嚴重扭曲。

馬克思（1965）在分析商品價值的成分時，曾經作過這樣的評論：「假設在紡紗過程中，每用115磅棉花就有15磅變為絮灰，這15磅棉花雖然不可能紡成紗線，但是，在平均水平的紡紗條件下，如果假定這種損耗是正常的，不可避免的，那麼，灰絮的價值如同那100磅變為紗線的棉

花的價值一樣，肯定也要轉化成爲紗線的價值。15磅棉花的使用價值化爲絮灰時，才能生產出100磅的紗線，因此損耗這些棉花是生產紗線的必要條件。恰恰因爲是必要條件，這些損耗棉花的價值才轉移到產品之上。」

不消說，這些評論是否合乎道理的。然而，如果基於整體生產的必要性，甚至把絮灰的價值也視爲產品價值的組成部分，那麼，馬克思在計算商品價值時有什麼理由把生產企業家的勞作價值排除在外呢？難道企業家的決策、動員和計劃管理竟然比不上絮灰的必要性嗎？馬克思的表觀扭曲使他的剩餘價值論失去了推斷性假設必須順情入理這一最起碼的準則。

## 五、所謂「剩餘勞動」

如果肯定生產企業家的勞作貢獻，就不能不承認勞動價值之中必然有一部分是這些貢獻轉化的結果。在這個前提之下，假定生產企業家的利潤與他們自己所做出的貢獻相匹配，就談不上剝削；儻若利潤超出了貢獻的價值，毫無疑問，超出的部分只能是工人的剩餘勞動。所以，關鍵是要弄清楚企業家究竟做出了多少供獻。不過，在第六節我們將說明，在客觀上直接度量生產企業家的貢獻是不可能的。爲了解決這個問題，可以採用間接的相對計算法，那就是首先判明工人的貢獻，看看工人的工資是否與他們的貢獻相吻合，然後再推斷企業家是否真地剝削了他們的剩餘勞動。

衆所週知，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勞工是一種商品。根據馬克思提出的交換律（馬克思，1965:159），就平均而論，商品是按其價值而出售，因而，勞工的自然價格，即分類平均工資，必然是勞工價值的價格當量。這意味著工人的勞動與工資相當。由此可以毫不費力地得出這樣的結

論：生產企業家的利潤，也就是勞動產品的總收入減去員工工資和固定成本消耗所剩下的部分，必然與生產企業家的勞作貢獻相當。也就是說，生產企業家的利潤來源于自己的創業努力，而不是馬克思所斷言的那樣出自剝奪勞動者的剩餘勞動。

這個分析包含一個關鍵前提——勞動價值等於勞動價格（工資）。等號是根據馬克思的商品交換律推衍出來的。只要這個等號成立，就不可能存在剩餘勞動，就不能不否定剩餘價值論。因而對於馬克思來說，為了確立剩餘價值論，他必須推翻這個等號，證明工人的勞動價值高於勞動價格。這一點，馬克思當然是做不到的，除非他完全放棄自己的商品交換律。

為了擺脫這個困境，馬克思（1965:167）採取了一個不同尋常的步驟：把工人出售勞動假定為出售勞動能力而不是出售實際的勞動。他（1974:212）進而說到：「勞動能力的價值是由維持和生產這種能力所需要的勞動量所決定的，但是勞動能力的使用只受到勞動者精力和體力的限制。勞動能力的每日價值和每週價值與勞動能力的每日使用或每週使用大不相同，就像馬要吃多少草料和馬能馱著騎士行走多長時間這兩者的不同一樣。據以確定勞動能力價值的勞動量對於發揮這一勞動能力所能做出的勞動服務來說，不會產生任何數量限制。」

在馬克思看來，勞動能力的價格是固定的，資本家以工資形式購買工人的勞動能力，這一部分支出可以通過工人相應數量的勞動服務得到全數補償。但是資本家在獲得補償之後，還可以讓工人做出無償的勞動服務。於是，得不到報酬的那一部分勞動就變成了剩餘勞動，以利潤的形式，流入資本家的口袋。

很明顯，在馬克思的假定之下，因為勞動不被當做商品，因而不具備商品價值和自然價格，這樣，在提出剩餘勞動的概念時，就不會與商

品交換律發生衝突了。正如薩俄(1979:67)所說的，這一技術處理是馬克思剩餘價值理論的「關鍵」。

但是，只要稍加研究就會發現，馬克思的這個處理是不能成立的。首先，它與社會現實不相吻合。在現實世界裡，勞方不是出售潛能，然後把自己交給資本家，任其使用，如同昔日的家奴一樣。他們出售的是定量的勞工服務，以換取定量的工資。勞方要做什麼工作，一星期幹幾個小時，可以得到多少工錢等等，員工和僱主都很瞭解。在個別情況下，工人被迫超時工作而產生剩餘勞動的事例是有的，但是從總體來看，只是例外。在自由市場的體制下，實際勞工與工資報酬之間的交換關係是比較清楚的。

不過，馬克思(1974:209)認為出售勞工以換取工資是不可能的，因為勞動沒有價值，不可能充當商品售賣。他說：「用我們通常能夠接受的觀點來看，根本不存在什麼勞動的價值。我們已經看到，商品的價值是由凝聚在商品之中的必要勞動量所構成的。但是，怎樣才能應用關於價值的這一概念去界定十小時工作日的價值呢？含有十個小時的勞動。說什麼十小時工作日相等于十小時的勞動，或相等于這一天所包含的勞動量，那是語義反復，而且是愚蠢的荒謬。」

按照這個說法，勞動之所以不可能具備任何價值，是因為它不是像勞動能力或其它商品那樣含有生產它們所消耗的勞動。然而，如果勞動本身當真沒有價值的話，又怎麼可能像馬克思所說的那樣從生產勞動力所消耗的勞動去計算勞動力的價值呢？馬克思的核心概念「剩餘價值」是從他的另一個概念——剩餘勞動——推衍出來的，在他的認識體系中，所謂「剩餘勞動」正是勞工的一部分，如果勞工沒有商品價值，所謂「剩餘勞動」云云當然也就沒有任何價值，那麼剩餘價值又從何談起呢？進而言之，如果純粹勞動不算作價值的話，馬克思剩餘價值

理論中的最基本概念——商品價值——又怎麼會有立足之基？剩餘價值理論的整個體系就是建立在這樣一個基本假定的基礎之上：商品價值取決於凝聚在商品之中的社會必要勞動。這個假定的前提則是認為任何特定數量的商品性社會勞動都具有相應的商品價值。一旦放棄勞動即是價值的假定，剩餘價值理論的整個體系就會土崩瓦解。

可見，馬克思否定勞工商品價值的做法非但不能幫助他擺脫困境，相反使他在自我矛盾的泥淖裡越陷越深，馬克思的難以自圓其說的分析違背了推斷性假設所必需具備的邏輯一致性。

基於這個事實，我們有理由否定馬克思關於工人只是出賣勞動能力而非出賣實際勞動的論點，並且根據他的商品交換律，進而否定他的剩餘勞動概念。這些否定是嚴重的，因為這意味者剩餘價值論的靈魂毀滅。

## 六、檢驗

任何正確的科學理論都必須具備適當的預測能力，而預測結果的準確與否反過來又可以證實理論前提的價值。根據這個原理，本節將應用剩餘價值理論去預測資本主義發展的核心問題之一——利潤率，以便通過預測結果進一步揭示剩餘價值論的不可靠性，並且據此反襯馬克思的研究方法錯誤。

馬克思把利潤率定義為  $S/(C + V)$ 。這裡的  $S$  代表剩餘價值， $V$  代表相當於員工工資總和的可變資本 (variable capital)， $C$  代表工資以外的資本，馬克思稱之為固定資本 (constant capital)。在生產過程中，固定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商品價值全部轉化到新的產品之上，但是轉化時不會增加新的價值。因而，當固定資本量保持不變時，馬克思的定義意味者利潤率取決於兩個因素，一是可變資本總額，一是剩餘價值索取

率( $S/V$ ), 即剩餘價值與員工工資的比率。由此可以預斷, 當投資總額相同時, 可變資本的組成比例越大, 利潤率就應該越高。這一點從表一可以略曉一二。

表一：差別利潤率預測範示

固定資本	75	60	90
可變資本	25	40	10
剩餘價值率	100%	100%	100%
剩餘價值	25	40	10
利潤率	25%	40%	10%
商品價值	125	140	110

但是, 表一所示的理論預測與社會現實大相徑庭。在現實世界裡, 無論固定資本與可變資本的比例如何, 各類生產行業的平均利潤率趨于一致, 而不是趨于懸殊。馬克思(1965)本人也不得不承認, 「在不同的工業部門裡, 平均利潤沒有差別, 也不可能存在差別, 如果不考慮偶然的、不重要的和自我補償的差別的話, 否則, 整個資本主義的生產體系就會蒙受挫折。」

馬克思曾經試圖用資本家的動機以及自由市場的競爭來解釋這個矛盾。他的看法是: 「投入交易的不只是商品, 也是資本的產品。如果資本量相等, 這些資本就會要求對全部剩餘價值的均等分享, 如果資本

不等，他們就會要求按比例分享。全部的理論困難都起源于這一事實。……如果商品按其價值出售，……在各個生產行業之間將會出現相當大的利潤率差別。……但是資本會從利潤率低的行業撤出，進入利潤率高的行業。通過這種不斷進行的資本轉移，一句話，通過資金對利潤率的此升彼伏作出反應而在各個行業之間進行再分配，供應和需求之間就形成了某種比例關係，使得各個行業的平均利潤率變得相同。這樣一來，價值便轉換成了生產代價（斯威茲，1984:149－153）。馬克思所說的生產代價指的是成本投資加上以平均利潤率為基礎的相應利潤。馬克思的這一解釋可用表二為例加以說明。

表二：共同利潤率及價格／價值懸差

固定資本	75	60	90
可變資本	25	40	10
利潤率	25%	25%	25%
商品價格	125	125	125
商品價值	125	140	110
價格／價值懸差	0	-15	+15

表一是根據剩餘價值論從理論上推算利潤率的結果，表二是根據馬克思的辯護，對表一作出修正的結果。表中所說的價值是馬克思的一元勞動價值而不是二元商品價值，與此相對應，表二所列的價格與價

值差價乃是價格與一元勞動價值的差價。

表二中價格／價值差價與馬克思提出的按價值出售商品的商品交換律是不可兩立的。根據這一點，勃姆鮑克(1984:30)認為，馬克思的辯護本身就是十足的自相矛盾，它不是甚麼解釋，根本沒有解決矛盾。

勃姆鮑克的本意在與否定剩餘價值論，但是他的批評基本上只是重述了馬克思本人所沒有隱諱的問題，沒有找出馬克思自相矛盾的真正原因，因而難以招架赫法丁(1984:156 – 160)的非難。赫法丁認為，現實利潤率的均等化是在價格領域的表現，這個現象不能否定在深層起作用的根本性價值規律，而只是說明價值規律在特殊條件的影響下在表層經歷了某些修正。他指責勃姆鮑克充分不清什麼是根本性矛盾，什麼是非本質的修正。

然而馬克思的自相矛盾並不是表層因素略施修正的結果，而是起源于內在的根本性錯誤，尤其是研究方法上的系統性偏差選擇和表觀扭曲。一旦糾正了這些錯誤，上面所說的馬克思的兩大自我矛盾便會煙消雲散。

爲了節約文字，讓我們把分析集中在勞動產品的利潤率之上。分析的前提是採用二元價值論和生產分工合作論。在這個條件之下，勞動產品的價值應該理解爲包括四個組成部分：(1)由固定資本C轉化而成的價值。(2)由員工勞動轉化而成的價值。(3)由企業家的創業努力E轉化而成的價值。(4)由供求關係派生的非勞動價值M轉化而成的價值。第二項的員工勞動與工資等值，相當於可變資本的總和V。因而，價值的構成可用下列等式表示：

$$\text{價值} = C + V + E + M$$

在由資本轉化爲價值的過程中，C和V均按原值轉化，所以理論上的利潤只能使(E + M)，而理論利潤率則是(E + M) / (C + V)。實際

價格應包含  $P$ 、 $C$ 、 $V$  三項，其中的  $(C + V)$  屬於投資成本， $P$  代表實際的利潤，實際利潤率應是  $P / (C + V)$ 。在理論利潤率和實際利潤率兩個表達式中，分母相同，可見，兩個利潤率是否相等取決於  $(E + M)$  和  $P$  是否相等。如果承認商品交換律和商品價值的兩元性，就不能不認識到  $P$  和  $(E + M)$  是必然相等的。所以理論利潤率和實際利潤率也是相等的。可見，馬克思的兩大矛盾是不存在的。

從二元價值論的角度來看，馬克思所說的資本流動導致利潤率平均化的結果並不說明價格偏離了價值。利潤率平均化的本質是，資本自然價值  $N$  以外的非勞動價值（不涵蓋  $C$  和  $V$  中已經含有的非勞動價值）趨向于零，而利潤  $P$  相等于企業家的創業努力  $E$  與資本自然價值  $N$  的總和。生產企業家通過資本和精力的連續再分配，在主觀上為了追逐求大于供而派生的高於  $N$  的非勞動價值，避免由供大于求而造成的低於  $N$  的勞動價值，客觀上則導出了所有行業的整體供求平衡傾向，使各個行業的等量資本的平均投資利潤都與相應資本的自然價值相等，於是出現了  $P = N + E$  的局面。應該指出的是，因為  $E$  代表生產企業家動員和管理等量資本所需要的平均勞作量，在投資額相等的條件下，各行業生產企業家所付出的平均勞作量  $E$  必然相等。所以，當投資額相等時，各個行業的平均利潤  $P$ ，無論在理論上還是在實際上，都應該相等。既然如此，理論利潤率和實際利潤率的等值以及各個行業實際平均利潤率的均等化就是毫無疑問的了。

可見，如果揚棄剩餘價值論，代之以二元價值論和生產分工論，就能夠順利排除剩餘價值論通不過檢驗的困境。這個事實不僅進一步顯示了剩餘價值的不可靠性，而且從側面反應了馬克思研究方法的偏頗。

## 七、兩極分化的本質

在資本主義體制下，經濟收入的兩極化是一個客觀現實，這個現象在馬克思所處的時代尤其嚴峻。兩極分化與剩餘價值理論在表面上是吻合，因而能夠加強後者的說服力，並在一定程度上中立批評意見。除非揭示兩極化的本質，剩餘價值論的吸引力大概會長期延續下去，馬克思的研究方法錯誤也不會得到認真對待。

我們認為，收入的兩極分化在表層是社會共識的物質化體現，是客觀判斷模糊性的衍生物；在深層則是權力分配以及其它因素調節的結果。企業家和員工之間的收入分配充其量只具有相對公平的性質。公平主要取決於認識的認可，而不是實際的分配比例。這是一個半現象學(semi-phenomenological)問題。兩極分化本身導不出剝削存在與否的結論。

由於非勞動價值所衍生的利潤不涉及工人的勞動，在考察收入兩極化是否意味著剝削工人時，可以免於置評，主要的研究對象應該是以勞動價值為基礎的收入分配。如前所述，勞動產品的收入在減去相當於資本自然價值的投資利潤之後，便是勞動價值的當量。這些勞動價值包括生產企業家的創業努力和員工的辛勤勞作。在第四節，我們根據馬克思的商品交換律已經論證員工的收入必然與其勞動價值相當，因而生產企業家的收入不可能包含工人的剩餘勞動。但是，那個結論的是否可靠有賴於馬克思商品交換律的是否正確。為了擺脫這種倚賴性，就必須按照科學標準，客觀地度量生產企業家和員工這兩部分人的工作，確定其相對份量；然後，以此為基礎，就能夠判斷收入分配是否與他們的各自貢獻相吻合。

然而這個聽起來異常簡單的度量問題，其解決卻完全超出了科學的能力，因為生產企業家與工人的勞作具有質的區別，在邏輯上缺乏客

觀可比性。為了解決勞動可比性的問題，馬克思(1965:41－46)曾經提出過「抽象勞動」的概念。所謂「抽象勞動」，就是每一個勞動者在生產過程之中使用「大腦、神經和肌肉」的生理運動。馬克思認為，這種抽象勞動可以按照強度和時間加以度量。但實際上，抽象勞動的概念是根本無濟於事的。生產企業家倚靠的是勇氣和決策的智慧，主要是用腦；工人兼用腦力和體力，以後者為主。運用大腦和運用肌肉是兩種不同質的運動，即使抽象到這種生理運動的水平，仍然缺乏共用共通的科學度量標準。

既然無法採用共同的標準加以度量，就不能客觀地判定生產企業家和工人這兩部分人工作量的相對比重。結果，在企業家和工人之間無論採用什麼比例分配收入，只要工人的收入能夠維持勞動的進行和再生產，就找不出剩餘勞動的客觀依據。

在無法進行客觀度量的情況下，相對工作量只能訴諸評估。這種評估是主觀的，象徵性的，缺乏內在的肯定性。在市場交易的框架內，它通常採用各種類型的「談判」形式謀求解決，至少要獲得非動議方的認可。涉及企業家和工人收入比例的各類實施方案以及相應的利潤率都是這種社會溝通的結果。用博格(Berger, 1963)的話來說，這些都是「社會建構(reality of social construction)」。

當然，僅若把分析僅僅局限於社會共識這個層次，還是膚淺的。還必須瞭解影響社會共識及其變化的那些深層因素，包括實力和環境影響以及實力背後的諸多制約力量，如財產、政權、法律體制、政治力量的組合與對峙以及生產力的發展水平等。「共識」並不意味著介入的各方在實力方面具有均等地位。在資本主義體制下，權力分配是不均等的。具有支配力量的一方是資方。對於個別勞動者來說，關於工資標準的「共識」大多表現為對資方意見的認可，雖然這種認可受到

社會平均標準的制約。如果勞動者羣體企圖突破這個標準，擴大勞方在總收入中的分配占有比例，或者使勞方收入的絕對水平與生產力的發展速度相匹配，一般來說，需要通過各種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的論爭才能實現。有時候甚至必須以對抗為前提。在發生對抗和衝突的情況下，談判只是最後的一幕，由此而產生的社會共識則是抗爭和妥協的結果。比較一下美國、英國、日本和北歐等國家的勞資收入分配制度（包括通過稅收和福利而實現的再分配）及其演變歷史，便不難發現，實力抗爭何等深刻地影響了「談判」與「共識」以及由此而決定的勞資雙方的收入分配比例和差異。

可見，如果要改變任何現行的分配制度，有效的辦法應當是改變社會共識及其背後的諸多因素，而不是謀求確立剩餘價值的客觀存在和追求科學意義上的按勞付酬。

## 八、結語

馬克思斷定資本主義的發展奧秘在於剝削工人，並且通過建立剩餘勞動和剩餘價值的概念力圖從科學角度確立剝削的客觀存在性，結果提出了系統的剩餘價值理論。

剩餘價值論的致命弱點是研究方法的錯誤，包括處理實證資料方面的系統性偏差選擇，認識事物方面的表觀扭曲和分析問題方面的自相矛盾。這些錯誤一經糾正，剩餘價值論的基本框架就會驟然坍塌。

本文在分析馬克思的研究方法錯誤時，揭示了這樣一個基本事實：在客觀世界裡，找不到實證依據去推斷剩餘勞動和剩餘價值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是否普遍存在。換言之，從科學研究的角度，得不出資本主義唯有剝削工人才能獲得發展的結論。

在自由市場經濟的條件下，收入的兩極化是社會「協商」與共識

的結果，是權力調節的結果，與特定的價值判斷相對應，是一個半現象學問題。要瞭解這一類現像，必須從研究人的觀念入手，去考察他們如何形成某種認識，是在何種條件之下，在那些力量的作用之下，形成了這些認識，怎樣才能改變認識現狀及其結果等等。像馬克思那樣力圖建立剝削的客觀存在性是沒有出路的。

本文證明了剩餘價值概念的非科學性，證明的結果意味著，馬克思關於資本主義剝削工人階級的見解在原則上只是一種價值判斷，而不是對於客觀事實的科學概括。必須指出的是，我們的結論不能理解為替資本主義分配制度的辯護。筆者論證了一部分商品利潤的非勞動性價值源泉，但是倚靠純自然資源以及資本和其它財產的所有權去謀取利潤，而不是像工人、技術人員或生產企業家那樣通過工作去謀取收入，這樣的做法在道義上是否合理？對此本文沒有作出任何評判。我們也沒有評論哪一個國家的分配模式較為公平。這一類評判都屬於價值判斷。價值判斷的基礎是主觀界定的羣體利益和評判者的羣體認同性，在本質上是一個主觀政治問題，而不是科學意義上的真偽問題，超出了本文的論證範圍。

## 參考資料

Berger, Peter

1963 *Invitation to sociology: A Humanistic Perspective.* Garden City, N. Y.:Doubleday.

Bohm-Bawerk, Eugen von

1984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 in Paul Sweezy (ed.)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Bohm-Bawerk's Criticism*

- of Marx. Philadelphia: Orion Editions.
- Bortkiewicz, Ladislaus Von
- 1984 "On the Correction of Marx's Fundamental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in the third Volume of Capital," in Paul Sweezy (ed.)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Its System/Bohm-Bawerk's Criticism of Marx*. Philadelphia: Orion Editions.
- Bowles, Samuel and Herbert Gintis
- 1981 "Structure and Practice in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2(4):1-26.
- Carling,A.
- 1984 "Observations on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Sicence and Society* 48.
- Ehrbar, Hans and Glick, Mark
- 1986/87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and Its Critics", *Science and Society* 50(4):464-478.
- Engels, Frederick
- 1974 "Speech at the Graveside of Karl Marx", in *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Selected Wor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Hanson, N.
- 1958 *Patterns of Discover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ilferding, Rudolf
- 1984 "Bohm-Bawerk's Criticism of Marx", in Paul Sweezy (ed.)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Its System/Bohm-Bawerks Criticism of Marx*. Philadelphia: Orion Editions.

Lenin, V.I.

- 1974 "The Three Sources and Three Component Parts of Marxism",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Selected Wor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Marx, Karl

- 1965 *Capital*. translated by Samuel Moore and Edward Aveling and edited by Frederick Engels. Moscow: Progress.
- 1974 "Wages, Price and Profit",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 Selected Wor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Marx, Karl and Frederick Engels

- 1974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in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Selected Wor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Ricardo, David

- 1971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Edited by R. M. Hartwell. U. K.: Hazell Watson & Viney.

Samuelson, Paul

- 1971 "Understanding the Marxian Notion of Exploit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9(2):399-431.

Sayer, Derek

- 1979 *Marx's Method: Ideology, Science and Critique in Capital*. Sussex: Harvester.

Smith, Adam

- 1976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Oxford: Clarendon.

Smith, Tony

1990 *The Logic of Marx's Capital: Replies to Hegelian Criticism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Steedman, Ian

1976 *Marx after Sraffa.* London: NLB.

Sweezy, Paul M.

1979 "Marxian Value Theory and Crisis". in *Monthly Review* 31(3):1-17.

1984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Its System/Bohm Bawerk's Criticism of Marx.* Philadelphia: Orion Editions.

Thompson, E.P.

1979 *The Poverty of Theory.* London: Merlin.

## 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Marx's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Han-yin Chang

### Abstract

Marx's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TSV), one of the two cornerstones of his political theory, is constructed using a fundamentally inadequate method. Despite its apparent sophistication, the formulation of TSV is highly problematic.

The central thesis of TSV is that labour constitutes the sole source of value and profit and that capitalist development is built on exploitation of surplus labour (or surplus value) of workers. In analysing the thesis, this paper puts forth a dual determinant argument on value. On the basis of this argument, it asserts that certain profits (such as interests on loans, dividends and revenues from sales of pure natural resources) come from the special supply- demand forces which, in turn, stem from the basis of property ownership. Such profits are not transformed from surplus labour. The paper also argues that profits that truly originate from labour cannot scientifically be attributed to surplus value of workers either. Under capitalism the production of commodities is a process involving an inseparable integration of the commanding efforts of entrepreneurs and the direct efforts of workers. Since the relative contributions of the two parties are qualitatively different and are

not subject to scientific measurement, it becomes impossible to determine objectively how much of the income out of the labour products should be attributed to each party. The concept of surplus value is thus a construct without scientific foundation.

Marx's notion of capitalist exploitation is basically a value judgement rather than a factual statement. The issue of fairness in income distribution is beyond the capacity of science to determine. Such a judgement hinges upon human conception. Each kind of conclusion is the result of a corresponding type of social interaction and consensus, which, in turn, is conditioned by power as well as those factors behind it at deeper levels.